
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——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保护修复-国家级公益林区）——胡杨林生态补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5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.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

